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鍾松秦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

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鍾松秦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事宜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甲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聲請人、相對人及
03 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
04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05 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
06 鍾松秦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
07 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
08 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
09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
10 理人之必要。

11 (二)本件被繼承人鍾松秦於113年11月9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
12 人為配偶乙○○及子女丙○○共2人，核各繼承人之應繼
13 分為2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
14 所載被繼承人鍾松秦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12,631,933元，
15 惟其中8,642,092元為死亡前二年贈與財產，非屬被繼承
16 人鍾松秦之遺產，是被繼承人鍾松秦實際之遺產價值為
17 3,989,841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
18 值應為1,994,921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
19 所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，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由相
20 對人繼承2分之1，另被繼承人所遺永豐商業銀行永豐營業
21 部分行之存款及全部股票亦由相對人繼承，核相對人所分
22 得之遺產價值為2,106,104元，是依此遺產分割協議書約
23 定，相對人受分配之遺產價值尚高於其應繼分比例，足認
24 此分割方式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。

25 (三)又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外公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
26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
27 承人鍾松秦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
28 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其他具利害關係
29 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
30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
31 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鍾松秦之遺產繼承及分割

01 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04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05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